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09號

原告 黃永賢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E5033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、113年9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E5034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原告起訴逾越上開法定期限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稽。

二、原告於113年7月5日11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時，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9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80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經查，原處分一、二分別於113年7月16日、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50、52頁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，起訴期間末日分別為113年8月19日、113年10月28日（原告設籍

01 於新北市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並因遇例假日故以休息日
02 之次日代之）。惟原告遲至113年12月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
03 訴訟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30日不變期限，依上
04 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法 官 劉家昆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張育誠